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658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4792C號令訂定發布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一、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、研究，期滿後欲延長。二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進修、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。…。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（兼）任職務：一、借調。二、因進修、研究需要，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。三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」。
- 二、次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如下：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」



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…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（構）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。…。」第5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」及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。

三、據上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因進修或研究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因進修、研究需要，得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；至公立中小學教師帶職帶薪進修(含全時、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)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節，因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，無勞務給付而停支待遇，受機關學校管理程度相對降低之情形下得兼任研究助理；而教師領有待遇期間，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區別，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爰不得兼任研究助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05/10
14:24:46

